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經 102.02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2.04.0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04.05.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4.06.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來由

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說明本所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流程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修業及畢業條件

- (一)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。加修教育學程者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，至多四年。凡未能於規定期限修足應修科目及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即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- (二)研究生如有特殊理由得依校規之休學辦法申請休學，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- (三)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(不含論文)，其中「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專論」、「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法」二科為必修，專題討論(一)~(四)屬必修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(四)畢業後擬申請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認證，需修讀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內涵科目共計 24 學分，始可向環保署提出認證申請。
- (五)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- (六)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直接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，須經學科資格考試，始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(七)碩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口試，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由導師輔導選課事宜。
- (二)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四、向學校申報論文題目

- (一)申報期限：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，至論文口試前，均可申報。
- (二)申報辦法：於各學期申報期限內(見行事曆)，填妥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，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後，於期限內繳回研教組。
- (三)已申報過但需更改題目者，須寫簽呈報告，連同更改後的題目送交教務處研教組。

五、研究計畫及論文口試

研究生應於各學期申請日期內(見行事曆)，上網申請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，送請指導教授、所長簽字後，在期限內送回研教組。

六、論文口試

- (一)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須自行控制進度，至遲在口試日期二週前，將已完稿之論文送交口試委員，並將口試地點、時間、日期會知所辦。
- (二)論文口試實施依學校規定行之。

七、畢業離校手續

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並應繳交論文 9 冊及光碟一片存本所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

